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

「幸福培力·手繪故鄉」繪畫比賽簡章

一、活動內容

為推廣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ifi.immigration.gov.tw，以下稱本網站），促進民眾互動及豐富網站資訊，爰舉辦「幸福培力·手繪故鄉」繪畫比賽，由新住民子女將其父(母)親分享自己家鄉文化、風景、人文特色故事進行手繪創作，讓新住民子女藉此認識了解父(母)親家鄉。

比賽分為國小低、中、高年級組及國中組，獲選作品將刊登在本網及其相關推廣活動現場展示，期藉由本活動展現新住民家庭創作活力，呈現出來自不同國家多元文化，讓社會大眾能更深入認識，進而互相理解支持，傳承多元文化概念。

二、辦理單位

內政部移民署

三、參加對象

目前就讀國小及國中之新住民子女（即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者所生之子女，並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現在臺居住及就學者）。

四、活動期程（以本署公告時間為準）

（一）收件日期：自 106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至 10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以郵戳為憑。

（二）評審階段：自 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至 106 年 8 月 21 日（星期

一)

(三) 得獎公布：106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

(四) 頒獎日期：於 106 年 9 月 9 日 (星期六) 邀請各組前 3 名參加本
網站行銷推廣活動 (地址將另行公告)。

五、活動徵件辦法

(一) 徵件主題：手繪故鄉我的家。

(二) 作品規格：八開圖畫紙(約 26x38 公分)，水彩、蠟筆、版畫……
等媒材不限，直橫皆可，須為平面作品，不須裱裝或加框，請
勿使用電腦合成方式作畫。

(三) 徵件組別：分別國小低、中、高年級及國中組，4 組別，每人
擇一組別報名，並限參賽作品乙幅，重複報名者將以實際身分
資格參加適合組別或取消參加資格。

(四) 報名方式：

1. 參加者須依期限及報名組別填寫報名表 (格式如附件)，並應
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即新住民及其子女一記事不省之全戶戶籍
謄本、足資證明新住民之原生國籍證件影本)，作品完成後，
請於右上方用迴紋針將報名表與作品整齊裝訂後，以掛號郵寄
收件，依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2. 信封請註明「**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站－幸福培力・手繪故鄉
比賽**」，掛號寄至「100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5 樓，移民
輔導科收」。

六、報名類別與獎項

(一) 低年級組：國小 1 ~ 2 年級。

1. 首獎 (1 名) 一新臺幣 1,500 元，獎狀一紙。

2. 貳獎（1 名）—新臺幣 1,000 元，獎狀一紙。

3. 參獎（1 名）—新臺幣 500 元，獎狀一紙。

4. 佳作（10 名）—精美贈品一份及獎狀一紙。

（二）中年級組：國小 3 ~ 4 年級。

1. 首獎（1 名）—新臺幣 3,000 元，獎狀一紙。

2. 貳獎（1 名）—新臺幣 2,000 元，獎狀一紙。

3. 參獎（1 名）—新臺幣 1,000 元，獎狀一紙。

4. 佳作（10 名）—精美贈品一份及獎狀一紙。

（三）高年級組：國小 5 ~ 6 年級。

1. 首獎（1 名）—新臺幣 4,500 元，獎狀一紙。

2. 貳獎（1 名）—新臺幣 3,000 元，獎狀一紙。

3. 參獎（1 名）—新臺幣 1,500 元，獎狀一紙。

4. 佳作（10 名）—精美贈品一份及獎狀一紙。

（四）國中組：國中 7 年級 ~ 9 年級。

1. 首獎（1 名）—新臺幣 6,000 元，獎狀一紙。

2. 貳獎（1 名）—新臺幣 4,000 元，獎狀一紙。

3. 參獎（1 名）—新臺幣 2,000 元，獎狀一紙。

4. 佳作（10 名）—精美贈品一份及獎狀一紙。

七、評審方式標準

（一）由 3 位專業評審委員評審。

（二）評審標準

1. 主題性 50%：作品需符合父母親故鄉風景主題。

2. 技巧性 15%：配色與畫面呈現的技巧性。

3. 創意性 35%：作品風格與方式的創意性。

八、注意事項

- (一) 參加人報名「幸福培力·手繪故鄉」繪畫比賽，提供資料皆準確無誤，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參賽規則。參賽作品每人限以乙幅參加，發現重複者由主辦單位得取消參加資格，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審。
- (二) 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為主辦單位所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內外公開展示散布(含網路)、重製、改作、出租或製成書報紀念品等使用，且授權主辦單位可將參加人之姓名、學校、年級和創作說明連同作品公開展示。參加人同意將作品之影像拍攝、公開播映、編輯、公開傳輸授權主辦單位行使，將不另致酬或支付任何權利金。
- (三) 參賽作品不論得獎與否，主辦單位恕不退件，謹此聲明。
- (四) 得獎作品如有偽冒、抄襲、代筆或經檢舉曾參加任何公開繪畫比賽得獎或展出，查證屬實，一律取消資格，獎位不遞補。已領取獎項者，主辦單位得追回原獎項。其違反著作權法令部分由參加人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如因此造成主辦單位或第三者之損失，參加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 (五) 凡參賽之作品，若因郵寄途中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六) 評審得視各組別之實際參賽作品水準，以「從缺」、「刪除名額」或「增加名額」方式彈性調整各組別之獎項名額。
- (七)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主辦單位將開立年度扣繳憑單予獎金得獎者。得獎者請配合完成各項獎項領取，逾期者視為棄權。領取獎金者，應檢附本人戶口名簿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身分證明

文件，始為受理。

(八)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變更或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九)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有權修改公告之，並以「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站 <http://ifi.immigration.gov.tw>」之最新公告為準。

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站
「幸福培力・手繪故鄉繪畫比賽」報名表

收件編號：

作者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校/系級	*學校： *年級： *班別：	報名組別	☐ 低年級組：國小 1 ~ 2 年級 ☐ 中年級組：國小 3 ~ 4 年級 ☐ 高年級組：國小 5 ~ 6 年級 ☐ 國中組：國中 7 年級 ~ 9 年級
連絡人姓名		與作者關係	
父母原屬 國籍	父親：	母親：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作品題目			
作品說明 (限 300 字內)			

個人資料及
作品授權
同意書

***個資同意說明**

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為辦理民國 106 年辦理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推廣活動-『幸福培力・手繪故鄉』繪畫比賽，需蒐集立書人個人資料作為辦理相關必要事項及日後活動訊息通知。本署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年齡、年級、連絡地址、聯絡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其他項目為辦理本次比賽所需之資料等。將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著作權暨授權同意書**

本人同意本項作品得獎後，將此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及其授權之第三人，得以不限時間、方式、地域、次數之無償利用。主辦單位擁有公開展示、重製、編輯、印製之權力，將作品刊登在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戶外樂活日活動展示牆面輸出張貼及未來網站推廣相關運用。著作人格權則歸屬本人享有，但本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所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本人作品絕無任何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得獎作品若經查證有侵權、抄襲、複製他人作品，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品。

☐ 本人已確實詳閱上述之同意書內容，並且同意提供個人之資料及著作財產以供中華民國內政部移民署使用。

參賽者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日期：_____

**身分證明
文件影本**

(請檢附新
住民及其子
女一記事不
省之全戶戶
籍謄本或足
資證明新住
民之原生國
籍證件影本)

(資料浮貼處)

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承辦單位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95-6966 分機 2590 張先生、(02)2388-9393 分機 2364 李小姐